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H 环罚〔2022〕79 号

商南县玉山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32959140601

地 址：商洛市商南县富水镇茶坊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宏仁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商南县富水镇茶坊村的生产现场贮存的砂石、砂土均露天堆放，未采取覆盖、围挡等防治扬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 2 页（2022 年 8 月 31 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段鑫宇制作，证明首次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关于责令商南县玉山有限责任公司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整改通知》（商环商南改

[2022] 31号) 1份1页(2022年9月1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制作下发,证明我局下达限期整改情况)。

3、《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2年9月13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段鑫宇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现场勘查图》(2022年9月13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段鑫宇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5、现场影像资料(2022年9月13日由执法人员杜明明拍摄,证明现场未采取防治扬尘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6、《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2022年9月13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段鑫宇制作,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7、营业执照(2022年9月13日由商南县玉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李宏仁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8、公司法人代表兼现场负责人李宏仁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9月13日由公司法人代表李宏仁提供,证明法人代表身份)。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

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2〕67 号），告知你公司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5 日内有权提出听证意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中第三类第 27 项：“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的；物料占地面积 500 m<sup>2</sup>以上的”。鉴于你公司多处地段堆放物料，均未采取有效措施。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万元整（¥ 50000.00 元）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4日

